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14日 1992年 第6号 (总号:691)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4号）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165)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报告的通知	(167)
关于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报告	(168)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批复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9号）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 报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14, 1992

Issue No. 6(1992)

Serial No. 691

CONTENTS

Decree No. 9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5)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Origins of Export Goods	(165)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ffice for Checking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Business Activities on Major Tasks in Checking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Business Activities in 1992	(167)
Report on Major Tasks in Checking Unhealthy Tendencies in Business Activities in 1992	(168)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1)
Decree No. 19 of the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lic of China	(172)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2)
Communiqu ^e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atistics for China's 1991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179)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15.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已经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三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的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以下简称原产地证)是证明有关出口货物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证明文件。

第三条 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对全国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

第四条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设在地方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分会以及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按照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签发原产地证。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享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从事“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向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签发机构申请领取原产地证。

第六条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出口货物，其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者制造的产品,包括:

- 1、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大陆架提取的矿产品;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获或者采集的植物及其产品;
-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繁殖和饲养的动物及其产品;
-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狩猎或者捕捞获得的产品;
- 5、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只或者其他工具从海洋获得的海产品和其他产品及其加工制成的产品;
- 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加工过程中回收的废物和废料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的其他废旧物品;
- 7、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全用上述产品以及其他非进口原料加工制成的产品。

(二)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进口原料、零部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主要的及最后的制造、加工工序,使其外形、性质、形态或者用途产生实质性改变的产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按照以制造、加工工序为主,辅以构成比例的原则,由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

第七条 申请领取原产地证的出口货物,应当符合原产地标准;不符合原产地标准的,签发机构应当拒绝签发原产地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和签发原产地证的程序由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企业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建议,可以区别情况通报批评、暂停直至取消其申请领取原产地证的资格:

-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原产地证的;
- (二)伪造、变造原产地证的;
- (三)非法转让原产地证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的企业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签发机构违反规定签发或者拒绝签发原产地证的,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

部门的建议，可以区别情况通报批评或者暂停其原产地证签发权。

签发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普惠制原产地证依照普惠制给惠国原产地规则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双边协议对原产地证的签发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则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正行业 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二年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工作要点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坚持不懈地长期抓下去，不断抓出阶段性成果。这对于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维护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几年，特别是去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的来看，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在许多方面仍普遍存在，有的还相当严重。一九九二年，是“八五”期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取得明显成效非常重要的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

突出重点，在解决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上，开展专项治理，切实抓出成效来。要进一步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力戒空谈，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国务院各部门要从严要求，带头从自己做起，起表率作用。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三月三日

关于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 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去年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一九九〇年国务院“八·二三”电话会议和去年三月南昌会议精神，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提到议事日程上，围绕年度阶段性目标，广泛深入地进行思想教育，开展自查自纠活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业不正之风的主要表现，突出重点，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吃拿卡要、以权谋私、服务质量差以及用公款吃喝送礼等问题，查处了一批带有行业特点的违法违纪案件，建立健全了一些规章制度，使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势头有所遏制，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有所缓解，有的效果还比较明显。但总的来看，估计不能过高，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在许多方面仍普遍存在，有的还相当严重，已经解决的问题有的还有反复，人民群众意见依然很多，今年的任务仍非常艰巨。为部署今年的“纠风”工作，现将一九九二年的工作要点报告如下：

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总的要求是：坚决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持久及不断抓阶段性成果的方针，着眼于教育，立足于建设，动员各方面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牢牢抓住思想教育是基础、制度建设是保证、领导干部是关键这三个重要环节，继续突出刹风整纪，突出抓成效，集中解决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维护政治稳定，

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健康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四大胜利召开。

一、继续提高各级领导的思想认识。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不下大决心连续不断地狠抓几年，部门和行业风气不可能有明显好转。各级领导要从巩固党的领导，加强政权建设，防止“和平演变”的高度，充分认识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坚决消除把“纠风”同发展经济对立起来、怕吃亏、差不多等糊涂观念，当前尤其要克服畏难情绪，把这项工作切实提到日程上，认认真真地抓下去。

二、突出重点，认真开展专项治理。确定今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任务、目标、重点，必须和“八五”期间取得明显成效的要求紧密结合起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要自始至终坚决贯彻执行中办发〔1991〕17号文件精神，采取有力措施，集中解决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在国内公务活动中用公款宴请吃喝、送礼受礼的问题，解决基层干部职工利用行业特权和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敲诈勒索甚至搞权钱交易等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这一总的要求，从实际出发，有领导、有步骤地开展专项治理，办一件，成一件，务必使群众反映强烈的这几股歪风得到有效遏制。在开展专项治理中，要继续以执法部门、监督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公用事业部门为重点，京、津、沪和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等大中城市，要走在前面，取得成效和经验，带动全国。国务院各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机关要严格要求，首先从自身抓起，作出表率。同时，要把“纠风”与业务建设，与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结合起来。

三、抓住思想教育这个基础环节，扎扎实实地搞好队伍建设。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根本在于提高队伍的素质。要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地对广大干部职工进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法律和政策教育、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坚决反对和克服个人主义、本位主义、“一切向钱看”的思想和行为。教育的形式要灵活多样，增强针对性，注重实效。下大力气搞好行业职工的培训，有条件的可以对基层站所的干部职工分期分批进行有针对性的脱岗集中整训。在农村的站所应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进行。整顿基层执法队伍，除中央已作出统一部署的外，要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要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把思想教育同自查自纠结合起来，同开展优质服务、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爱民便民、争先创优等活动结合起来，各行业都要自下而上树立起一大批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

先进典型。

四、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纠风”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探索运用法规制度巩固“纠风”成果,是防止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滋生的有效途径。各部门和各行业都要从改革入手,建立健全适合本部门和本行业特点、业务工作与廉政建设相配套的规章制度,逐步做到行为有规范、处罚有依据,在内部能受到有效的制约,在外部能有利于广大群众的监督。当前,要把制度建设的重点放在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上,首先在防止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滥用权力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继续推行和完善“两公开一监督”、“一条龙服务”和“一到就办”等行之有效、深受群众欢迎的办事制度。要加强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克服有章不循的现象。

五、重视和加强政策研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一定要十分注意政策,严格掌握政策界限,保证这项工作的健康发展。同时,要认真调查研究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产生的深层原因,尤其要重视研究有关体制及政策不完善、界限不清、互相矛盾等方面的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提出一些从根本上遏制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滋生和蔓延的对策。凡各地区、各行业本身能解决的政策性问题,要主动调查研究,提出办法,予以妥善解决,涉及全国性的政策问题,要积极提出建议。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法违纪案件。要发动和依靠群众揭摆问题,注意从基层发生的问题中发现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案件线索。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工作,认真受理群众的来信来访,努力发现和扩大案源。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重点查处那些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和边纠边犯、顶风而上的案件,查实后要严肃处理。

七、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各级领导要亲自动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把一般号召和具体指导结合起来。要根据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特点,制定切合实际、便于操作的考核标准,采取调查研究、明察暗访、民主评议、民意测验等不同方法,把经常性的督促检查与定期考核结合起来。各级政府可以在一定时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和民主党派的代表进行检查指导。对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给予通报和表扬;对问题严重而又不认真纠正的单位,要重点帮助,必要时上级可派调研组、工作组进行整顿,防止走过场。

八、认真做好宣传舆论工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必须充分发动群众,造成一定

的声势,让群众经常能听到“纠风”的声音。要重视发挥舆论的监督和导向作用,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及时报道具有重要意义的成果和典型经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宣传先进典型和好人好事。同时,要适当揭露一些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问题,有选择地报道一些典型案件的处理情况,增加透明度,发挥教育和震慑作用。

九、进一步加强对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领导。“纠风”工作成效的大小,取决于领导重视的程度。各级领导不仅要有决心,有信心,更要有真抓实干的行动,决不能停留在口头上,满足于一般号召。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从自己做起,从上往下抓,上下结合,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首先形成一个市或一个县、一个部门或一个单位的小气候,影响和推动全国的大气候。这项工作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有一位领导主管,层层建立责任制,并把这项工作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机构要作长期打算,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凡不适应工作需要的,要充实骨干,加强力量。坚持条块结合,实行分类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自己的职责切实负起责任,加强领导和指导;地方按照属地原则,可以对本地区的所有部门和单位加强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推动“纠风”工作深入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二月一日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批复

国函〔1992〕20号

国家教委: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由你委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已于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主 任 李铁映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义务教育法第四条所称适龄儿童、少年,是指依法应当入学至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年龄阶段的儿童、少年。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以及因缓学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在校年龄,由省级人民政府依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盲、聋哑、弱智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三条 实施义务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按省、县、乡分级管理。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

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因地制宜,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城市以市或者市辖区为单位组织进行;农村以县为单位组织进行,并落实到乡(镇)。

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组织实施义务教育的行政区划单位,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条 承担实施义务教育任务的学校为:地方人民政府设置或者批准设置的全日制小学,全日制普通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各种形式的简易小学或者教学点(班或者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弱智儿童辅导学校(班),工读学校等。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等单位,应当保证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上述单位自行实施义务教育教学工作,需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章 实施步骤

第七条 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实施初等义务教育;第二阶段,在实施初等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初等教育达到义务教育法规定要求的,可直接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

第八条 实施义务教育,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与适龄儿童、少年数量相适应的校舍及其他基本教学设施;
- (二)具有按编制标准配备的教师和符合义务教育法规定要求的师资来源;
- (三)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标准逐步配置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文娱、体育、卫生器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办学单位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不断改善实施义务教育的条件。

第九条 直接实施初等义务教育有困难、需要分两步实施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者依照地方性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努力在本世纪末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应当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或者初级中等义务教育。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义务教育实施规划,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目标、完成规划期限

和措施等。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制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具体方案。

第三章 就 学

第十一一条 当地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至迟在新学年始业前十五天，将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的入学通知发给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按照通知要求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

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送其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的，以及其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辍学的，在城市由市或者市辖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在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使其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第十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经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居住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申请借读。

借读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以其户籍所在地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对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由学校发给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完成义务教育证书的格式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受完当地规定年限义务教育获得的毕业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可视为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

第十六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学业成绩优异而提前达到与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相应的初等教育或者初级中等教育毕业程度的，视为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收取杂费。收取杂费的标准和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已规定免收杂费的，其规定可以继续

执行。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杂费。

其他行政机关和学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制定收费的项目及标准;不得向学生乱收费用。

第十八条 依照义务教育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享受助学金的贫困学生是指:初级中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困难地区、边远地区的中小学及其他寄宿小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助学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十九条 实施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

第二十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必须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教学计划,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选用经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审定或者其授权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定的教科书。非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使用。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应当适应全体学生身心发展的需要。

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对品行有缺陷、学习有困难的儿童、少年应当给予帮助,不得歧视。

第二十三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职业指导教育和职业预备教育或者劳动技艺教育。

第二十四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中,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应当使用普通话。

第二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应当按照义务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组织实施本地

区的义务教育。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决定。

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的学校,应当在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开设汉语文课程,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前开设。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六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设置,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小学的设置应当有利于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寄宿制小学设置可适当集中。普通初级中学和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设置,应当根据人口分布状况和地理条件相对集中。

盲童学校(班)的设置,由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聋哑学校(班)和弱智儿童辅读学校(班)的设置,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的经费开支定额,并制订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的公用经费开支标准、教职工编制标准和校舍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配置等标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实施规划,使学校分期分批达到前款所列的办学条件标准,并进行检查验收。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社会力量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办学单位或者经国家批准的私人办学者负责筹措。

中央和地方财政视具体情况,对经济困难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给予适当补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第二十九条 依法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城市的,纳入预算管理,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提出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用于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农村的,由乡级

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付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教师的工资,改善办学条件和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等。

学校的勤工俭学收入,部分应当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十条 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列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与居住人口和义务教育实施规划相协调。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新建、改建、扩建所需资金,在城镇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或者通过其他渠道筹措;在农村由乡、村负责筹措,县级人民政府对有困难的乡、村可酌情予以补助。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教科书和文具纸张按时、按质、按量供应。

第三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并组织其他高等学校为实施义务教育培养师资。

盲、聋哑、弱智儿童学校的师资,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培养。

第三十三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师培训工作,使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达到义务教育法规定的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培训工作,提高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长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管理水平。

校长和教师的在职培训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实施义务教育的目标责任制,把实施义务教育的情况作为对有关负责人员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的制度。

第三十六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他机构,在实施义务教育工作上,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为实施义务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事业单位、

学校、社会团体、部队、居(村)民组织和公民,给予奖励。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因工作失职未能如期实现义务教育实施规划目标的;

(二)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达到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要求的;

(三)对学生辍学未采取必要措施加以解决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应当在该地区或者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

(五)将学校校舍、场地出租、出让或者移作他用,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

(六)使用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其他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款项的;

(二)玩忽职守致使校舍倒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的。

第四十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拒不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第四十一条 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按照国家有关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扰乱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秩序的;

(二)侮辱、殴打教师、学生的;

- (三)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
- (四)侵占或者破坏学校校舍、场地和设备的。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适龄儿童的入学年龄以新学年始业前达到的实足年龄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统计公报 (1992 年 2 月 28 日)

1991 年,我国各族人民坚决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取得了明显成效。整体经济形势明显好转,国民经济稳定增长,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改革开放迈出较大步伐,国际收支状况进一步好转,人民生活改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绩,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基本完成,社会安定,为实现“八五”计划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初步统计,全年国民生产总值 195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其中第三产业 5331 亿元,增长 5.3%。经济运行中的主要问题是:结构调整进展较慢,经济效益不高,财政困难大。新的一年,巩固、发展治理整顿成果和深化改革的任务还相当艰巨。

一、农 业

1991年,我国部分地区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但经过举国上下一致抗灾救灾,仍夺得了农业生产的较好收成。全年农业总产值8008亿元,比上年增长3%。其中,种植业增长0.9%,林业增长7.8%,牧业增长6.1%,副业增长1.8%,渔业增长6.7%。

主要农产品产量中,粮食略有减产,但仍是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棉花大幅度增产,油料、糖料、烤烟产量再创历史最高水平;蔬菜、水果生产又获丰收。但农产品流通体制还不完善,农业发展不稳定问题依然存在。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1991年	比上年增长%
粮 食	43524万吨	-2.5
棉 花	566.3万吨	25.6
油 料	1638.3万吨	1.6
其中:油菜籽	743.6万吨	6.9
甘 蔗	6630.3万吨	15.1
甜 菜	1632.7万吨	12.4
黄红麻	50.8万吨	-30.0
烤 烟	269.8万吨	19.4
蚕 茧	53.4万吨	持平
茶 叶	54.6万吨	1.1
水 果	2158.4万吨	15.2

造林绿化事业成绩显著。1991年,全国造林面积8260万亩,比上年增长5.8%。防护林体系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国家造林项目”速生丰产林建设开始全面实施。森林覆盖率上升,林木蓄积量增加,实现了森林资源生长量大于消耗量的目标。

畜牧业持续发展。肉、禽、蛋、奶等畜产品产量继续增加。

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栏头数如下:

	1991 年	比上年增长%
猪牛羊肉	2712.2 万吨	7.9
牛 奶	462.6 万吨	11.3
绵羊毛	24.1 万吨	0.4
肉猪出栏数	3.27 亿头	5.4
猪年末数	3.72 亿头	2.7
羊年末数	2.06 亿只	-2.1
大牲畜年末数	1.32 亿头	1.1

水产品继续增产。全年水产品产量 1339 万吨, 比上年增长 8.3%, 其中淡水产品产量增长 4.8%, 海水产品产量增长 10.9%。

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1991 年末全国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2.93 亿千瓦, 比上年末增长 1.9%; 大中型拖拉机 78.8 万台, 下降 3.1%; 小型和手扶拖拉机 729.3 万台, 增长 4.5%; 载重汽车 62.6 万辆, 增长 0.3%; 排灌动力机械 0.73 亿千瓦, 增长 2.1%; 全年化肥施用量(折纯)2856 万吨, 增长 10.3%; 农村用电量 939.7 亿千瓦小时, 增长 11.3%。农田水利建设继续加强。

农村经济继续发展。1991 年农村社会总产值 1893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1%。乡镇企业保持稳定发展, 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饮食业产值增长 20%; 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53.9% 上升到 57.7%。

二、工 业

工业生产增长较快。1991 年工业总产值 2822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4.2%。其中乡及以上工业总产值为 23121 亿元, 增长 12.9%。在全部工业中, 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 8.4%, 全民所有制工业新增产值占全部工业新增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37.8% 提高到 43.1%; 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 18%, 个体工业增长 24%,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经营的工业增长 55.8%。大中型企业生产开始摆脱前两年徘徊的状况, 比上年增长 9.2%。

1991年轻工业产值13796亿元,比上年增长14.5%。主要轻工产品中,适销对路的产品生产保持稳定增长,长线产品生产有所控制。重工业产值14429亿元,增长13.9%,主要重工业产品中,投资类机电产品生产增长较快,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基本稳定。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1991年	比上年增长%
化学纤维	186万吨	12.4
纱	450万吨	-2.7
布	175亿米	-7.3
呢 绒	3亿米	1.7
机制纸及纸板	1430万吨	4.2
糖	631万吨	8.4
原 盐	2353万吨	16.3
卷 烟	3199万箱	-3.0
合成洗涤剂	143万吨	-5.7
日用精铝制品	8万吨	2.2
自行车	3627万辆	15.4
电视机	2622万部	-2.3
其中:彩色电视机	1194万部	15.6
录音机	2935万部	-2.9
照相机	473万架	1.2倍
家用洗衣机	683万台	3.1
家用电冰箱	476万部	2.8
能源生产总量 (折标准燃料)	10.47亿吨	0.8
原 煤	10.9亿吨	0.9
原 油	1.39亿吨	0.9
发电量	6750亿千瓦小时	8.7

其中:水电	1235 亿千瓦小时	-2.5
钢	7057 万吨	6.4
钢 材	5547 万吨	7.6
十种有色金属	252 万吨	5.5
水 泥	2.48 亿吨	18.3
木 材	5500 万立米	-1.3
硫 酸	1314 万吨	9.8
纯 碱	389 万吨	2.4
化 肥(折纯)	1988 万吨	5.8
化学农药	25 万吨	9.7
发电设备	1129 万千瓦	-7.9
金属切削机床	15.08 万台	12.1
汽 车	71.3 万辆	38.7
拖拉机	5.27 万台	33.8
机 车	706 台	7.8
民用钢质船舶	154 万吨	9.4

“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取得初步成效,经济效益下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1991年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6.2%,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税1420亿元,比上年增长8%,其中实现利润下降14.2%,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124天,比上年加速6天;但企业经济效益低的问题依然突出,平均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税为13.28元,比上年减少0.52元;成本继续超支,亏损额上升,工业结构调整较慢。

三、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

固定资产投资明显回升。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279亿元,比上年增加829亿元,增长18.6%。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3558亿元,增长21.9%;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629亿元,增长18.7%;个人投资1092亿元,增长9%。但在建规模偏大,新开工项目

增长过快,全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新开工项目 7.45 万个,比上年增加 1.8 万个。

1991 年,在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 2075 亿元(含车船购置费),比上年增长 21.8%;更新改造投资 997 亿元,增长 20.1%;商品房建设投资 243 亿元,增长 31.1%;其他投资 243 亿元,增长 22.2%。

投资结构进一步调整。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中,原材料工业投资 5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15.7% 上升到 16.1%;运输邮电通讯业投资 468 亿元,增长 40.1%,所占比重由 12.2% 上升到 14.1%;农业、林业、水利投资 101 亿元,增长 31.2%,所占比重由 2.8% 上升到 3.1%;但能源工业投资 942.9 亿元,增长 14.4%,所占比重由 30.1% 下降到 28.4%。

在更新改造投资中,用于节约能源、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三废”治理的投资 2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8%,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27.1% 上升到 29.9%;而用于增加产量的投资 328 亿元,增长 12.5%,所占比重由 35.2% 下降到 32.9%。

重点建设进展较快,一批项目建成投产。国家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 182 个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440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100 个,大中型项目单项工程 155 个,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 115 个。当年全国基本建设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煤炭开采 2714 万吨,发电机组容量 1184 万千瓦,已连续三年超过一千万千瓦,石油开采 1491 万吨,天然气开采 11 亿立方米(石油开采和天然气开采含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增加的能力);炼钢 396 万吨,炼铁 376 万吨,纯碱 60 万吨,化肥 96 万吨,木材开采 21.2 万立方米,水泥 292 万吨;铁路复线里程 309 公里,铁路电气化里程 849 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 609 万吨。

建筑业生产回升。1991 年全民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0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新开工面积 0.9 亿平方米,增长 26.4%;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6070 元,提高 2.1%。但经济效益仍无明显改善,亏损企业和亏损额较多。

地质普查勘探新发现矿产地 231 处,取得重大进展的勘查矿区 138 处,有 50 种矿产新增加探明储量。石油、天然气普查勘探工作在陕西、新疆及南海海域取得可喜的进展。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工作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四、运输邮电

交通运输生产全面回升,重点物资运输完成情况比较好,但交通运输建设仍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各种运输量完成如下:

	1991 年	比上年增长%
货物周转量	28007 亿吨公里	6.9
铁 路	10972 亿吨公里	3.3
公 路	3398 亿吨公里	1.2
水 运	13000 亿吨公里	12.1
其中:远洋运输	8854 亿吨公里	10.3
空 运	10 亿吨公里	24.4
管 道	627 亿吨公里	持平
旅客周转量	6077 亿人公里	8.0
铁 路	2827 亿人公里	8.2
公 路	2778 亿人公里	6.0
水 运	171 亿人公里	3.6
空 运	301 亿人公里	30.4
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50606 万吨	9.4

运输收入增加。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的总收入比上年增长 8.4%。但地方公路和水运企业亏损面有所增加,经济效益不好的局面仍然存在。

邮电通信事业发展较快。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20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5%,特快专递、集邮等邮政业务的增长幅度都超过 64%;无线寻呼,移动电话等电信业务的增长幅度均超过一倍。国际及港澳通信业务明显增多。全国进入长话自动交换网的市、县达 1046 个,比上年增长 17%。市内电话自动交换机容量为 1008 万门,占市话交换机总容量的 97%,其中市话程控交换机容量 560.9 万门,比上年增长 55%。

五、国内商业和物资供销

国内市场稳定增长。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93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扣除零售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10%。消费品零售额 8227 亿元,增长 13.5%;其中售予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 879 亿元,增长 18.6%。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1171 亿元,增长 11.5%。

1991 年,城市消费品零售额 45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1%;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3712 亿元,增长 10.4%。

各种经济类型的商品零售额全面增长。全民所有制单位比上年增长 13.9%;集体所有制单位增长 7.6%,其中供销合作社增长 6.7%;合营增长 23.8%;个体增长 18.1%;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增长 18.8%。从各类消费品销售数量看,吃的商品稳定增长,与上年相比,粮食增长 10%,食用植物油、猪肉、鲜蛋销量分别增长 0.9—4.7%;穿的商品中棉布、针织内衣裤销量下降一成多,但各种服装销量增长 7.1%;耐用消费品除录音机销量减少、电风扇持平外,其余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彩色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销量增长 2.6—9.1%。

商业企业经济效益有所好转。全年商业部系统国营商业企业亏损 0.73 亿元,比上年减亏 0.84 亿元;供销合作社实现利润 1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 亿元,亏损企业亏损面由上年的 27.9% 下降到 25.7%。

生产资料市场趋向活跃。1991 年全国物资系统购进生产资料 28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3%;销售 3129 亿元,增长 24.5%。

价格改革迈出了新的步伐。1991 年年初以来,国家先后有计划地提高了原油、成品油、钢材、生铁等基础产品和铁路货运的价格,提高了城镇居民定量供应的粮食和食用油销售价格,价格结构性调整的力度较大。但市场物价总水平仍然保持基本稳定。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2.9%;城乡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总水平(包括生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比上年上涨 3.4%,其中城镇上涨 5.1%,农村上涨 2.3%。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大中城市物价涨幅较大,全年 35 个大中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比上年上涨 8%。

各类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991年 比上年上涨%	其中:城镇 12 月比 上年同月上涨%
居民生活费用	3.4	6.3
1. 食品类	3.3	8.2
粮食	8.6	35.0
肉禽蛋	-2.3	-1.0
其中:猪肉	-1.4	4.1
鲜菜	6.1	4.6
水产品	1.5	4.3
烟酒茶	0.8	4.5
糕点	6.3	5.7
2. 衣着类	4.1	4.2
3. 日用品类	1.5	1.7
4. 药及医疗用品类	3.4	6.2
5. 燃料类	15.6	12.3
6. 农业生产资料类	2.9	3.6
7. 服务项目	8.7	9.5

六、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业

进出口全面增长。据海关统计,1991年出口总额719亿美元,增长15.8%,其中“三资”企业出口额120.5亿美元,增长54.2%;进口总额638亿美元,增长19.5%。扣除不收付外汇的进出口货物,出大于进124.5亿美元。外贸实行自负盈亏体制,促进了出口结构的调整,提高了经济效益。国际收支状况继续好转。

利用外资稳步增长。1991年新签利用外资协议金额17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7.6%;实际使用外资113亿美元,增长9.6%。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111亿美元,实际投资40亿美元,分别增长67.6%和13.8%。

随着投资环境改善和开放地区扩大，“三资”企业增加较多。截至 1991 年末，在我国注册的“三资”企业 37215 个；注册资金 460 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 262 亿美元。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又有新进展。1991 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新签合同金额 3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3%；完成营业额 20 亿美元，增长 7%。

国际旅游业发展较快。1991 年到我国旅游、访问以及从事各项活动的国际旅游者达 333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1.5%；旅游外汇收入 28.4 亿美元，增长 28.3%。

七、科学技术

科技事业取得新进展。全国共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 23000 项；获国家奖励的成果 958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奖 53 项，国家发明奖 209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502 项。受理国内外专利申请 50040 件，授权专利 24616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20.7% 和 9%。

1991 年全国重大科技成果主要有：秦山核电站建成发电，标志我国和平利用核能取得重大突破；合肥同步辐射加速器及光束线实验站全部通过验收，已建成的 5 条同步辐射光束线和 5 个实验站的主要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水平；高产多抗性玉米杂交种——沈单 7 号增产效果明显；乙型肝炎基因工程疫苗填补了国内空白；KM4 太阳模拟器研制成功，其主要性能技术指标赶上了国际同类设备的先进水平；报关自动化系统工程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科技经费投入增加。1991 年，全国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大中型工业企业等单位用于科技的经费支出为 409 亿元，其中用于研究与发展的经费 142 亿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0.72%。

科技队伍进一步扩大。1991 年末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412.8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5.6%。全国县级以上全民所有制独立研究开发机构 5466 个，高等院校办 2450 个，大中型工业企业办 9525 个，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230.2 万人，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 149.1 万人。

国家推行的各项科技计划成效显著。1991 年，“八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已批准可行性报告 145 个，签定专题合同 2245 个，国家拨款 6.5 亿元，其中 5 兆瓦低温核供热堆实现了热电联供，中宽度薄板坯连铸连轧技术等项目已取得可喜成果。高技术研究发展计

划共批准了 1224 个研究课题,国家拨款 3.92 亿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科研项目 3495 项,资助金额 1.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0.49% 和 25.3%。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取得新进展,1991 年新建成 16 个重点实验室。火炬计划共安排国家级项目 301 项,当年完成投资额 13 亿元。到 1991 年末我国共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7 个。国家直接支持的重点开发项目 470 项,当年完成投资 6 亿元。星火计划项目新增 8200 项,培训管理人員和技术人员 135 万人。

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结合日趋紧密。1991 年有 6582 个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了对口交流,共向企业转让了 4965 项科技成果,并设立了 4864 个联合研究开发项目。

全国大中型工业企业共组织万元投资以上技术开发项目 45862 个,比上年增长 16.3%;新产品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已近 10%。

1991 年,全国共有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 3100 个,其中国家级检测中心 229 个,分别比上年增长 3% 和 7.5%。全年制定、修订各类国家标准 1122 个。全国共建立了超短波天气警报服务系统发射台 1621 个,接收用户 62608 个,分别比上年增长 62.1% 和 56.5%;有人值守的各类地震台站 929 个,各类地震测报网点 5224 个,分别比上年增长 6.5% 和 24.8%;在 971 个海洋监测站点获得 1131.7 万个海洋数据;测绘部门测绘各种比例尺地图 32531 幅,公开出版地图 545 种。

技术市场稳步发展。全年全国共签订技术合同 20.7 万份,成交金额 94.1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0.1% 和 25.4%。

群众性科技活动活跃。全国共有厂矿科协 8300 个,会员 184 万人;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 9.6 万个,会员 307 万人。

八、教育、文化

普通高等教育规模基本稳定,专业结构继续改善。1991 年全国招收研究生 3 万人,与上年持平;在学研究生 8.8 万人,比上年下降 5.4%。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 62 万人,比上年增长 1.8%;在校学生 204.4 万人,比上年略有减少。1991 年全国有 320 个长线专业点暂停招生,工科、医药、财经招生比例上升。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稳步发展。1991年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633.2万人(含技工学校学生142.2万人),占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1356万人的46.7%。

普及义务教育又有新的进展。1991年全国初中在校学生3960.7万人,小学在校学生12164万人。7—11周岁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7.9%;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77.7%,比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普通初中和小学学生辍学率分别降到5.38%和2.35%,是建国以来的最低点。办学条件继续得到改善。

成人学历教育调整取得进展,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蓬勃发展。1991年成人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44.7万人,在校学生140.3万人,比上年下降15.8%;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168万人,增长5.8%;成人技术培训学校在校学生3165.7万人,增长1.5倍;成人中、小学在校学生853.6万人。全年共扫除文盲548.3万人。

1991年末全国共有艺术表演团体2774个,文化馆2977个,公共图书馆2536个,博物馆1097个,档案馆3579个,广播电台724座,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703座,电视台541座,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974座,各类电影放映单位14.1万个。1991年生产电影故事片130部,发行各种新片(长片)189.5部,有16部(次)影片在国际电影节上获奖。全国性和省级报纸全年出版175.1亿份,各类杂志出版20.8亿册,图书出版62亿册(张)。

九、卫生、体育

卫生事业继续发展,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1991年末全国医院共有病床268.9万张,比上年末增长2.5%。专业卫生技术人员398.5万人,比上年增长2.2%;其中医生178万人(含中、西医师131.1万人),增长0.9%;护师、护士101.2万人,增长3.8%。

体育事业取得明显的成绩。全年在重大国际比赛中共获奖牌182块;86名运动员获得93个世界冠军,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有25人1队50次创造31项世界纪录,34人9队64次创造49项亚洲纪录,123人30队212次创造127项全国纪录。群众体育事业发展迅速,近70%的学校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80%的学生达到合格标准。

十、人民生活

居民收入增加。据抽样调查,1991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为1570元,比上

年增长 13.2%，扣除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7.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710 元，比上年增长 3.5%；扣除价格变动因素，实际增长 2%。

城镇就业继续增加。1991 年全国城镇安置待业人员 430 万人。年末全国职工人数为 1439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38 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职工达 1535 万人，增加 163 万人。年末城镇个体劳动者 704 万人，增加 33 万人。

1991 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 33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5%；职工平均货币工资 2365 元，扣除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5.1%。

城乡储蓄大幅度增加。1991 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91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76 亿元，增长 29.5%。

城乡居住条件又有改善。1991 年城镇新建住宅 1.1 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 7.2 亿平方米。

社会福利事业继续发展。1991 年全国各类社会福利院床位达 81.2 万张，收养 63.4 万人。城乡各种社会救济对象得到国家救济达 4869 万人次。全国已有 26.3% 的乡镇建立了农村社会保障网络，城镇建立起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8.9 万个。

环境保护事业有较大发展。1991 年末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共有 7.1 万人，环境监测站 2199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1 个。全年完成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 6574 个，总投资 17.4 亿元。到 1991 年末全国共在 351 个城市中建成了 2199 个烟尘控制区，面积达 8897 平方公里；在 216 个城市中建成了 1098 个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达 1803 平方公里。

保险事业进一步发展。1991 年各类财产险承保总额 280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全国有 50.8 万户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10070 万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有 23370 万人参加了人身保险。保险公司共处理国内财产险赔案 337.8 万件，支付赔款 76.5 亿元，为 1190 万人支付人身保险赔款 33.5 亿元。

十一、人口

根据 1991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出生率 19.68‰，死亡率 6.70‰，自然增长率 12.98‰。据推算，1991 年末全国总人口 11582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490 万人。

注：

- (1)本公报所列数据为我国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初步统计数。
- (2)各项总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均按可比价格计算。
- (3)各项指标对比的基期数均为《中国统计年鉴》发表的年度统计数。
- (4)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计算中的自产自用产品价格过去按国家牌价计算的。现按合同定购综合平均价计算，1990年按新方法计算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686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2年3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戴秉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之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谢佑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徐英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徐英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